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2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選舉主席

[《內務守則》附錄IV]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226及1265/02-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的內容，特別是該協定本身的各項條文與協定範本內的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2)1226/02-03(01)號文件]。
4. 委員在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時，就該命令的某些條款提出問題，尤其是該等條款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是否一致。
5.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其在是次會議上作出的解釋，以回應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

第八條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否以發放有關資料將違反條文的保密規定為理由，對就請求法庭命令發放由愛爾蘭所提供資料而提出的申請作出抗辯；

第九條第(5)款

- (b) 第九條第(5)款第二句的理據。該句容許根據協助要求而須作證的證人可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獲豁免作證或享有特權無須作證，但同時又規定證人必須作證；
- (c) 當證人宣稱根據第九條第(5)款第二句獲豁免作證時取證的程序；
- (d) 根據第九條第(5)款取證的不同情況，即當某個證人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作證或享有特權無須作證，而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這是不容許的，以及與之相反的情況；及

- (e) 關於第九條第(5)款第二句，由於即使證人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作證或享有特權無須作證，他仍須首先作證，政府當局有何理由認為要求方利用香港作為一個渠道，藉以要求獲提供在要求方本身的管轄區內無法取得的資料是恰當的。

6. 主席亦要求秘書處追溯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該條例第10(7)及(9)條進行商議的背景。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118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220-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下稱“愛爾蘭令”)第一至五條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0810-0922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六條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0923-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比對協定範本，愛爾蘭令第六條第(1)款的改動	
2039-364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因應愛爾蘭提出的建議，在愛爾蘭令中加入第六條第(3)款	
3646-3911	政府當局	加入第六條第(5)款以便執行部分的要求	
3912-3939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七至八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3940-4220	主席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須將有關要求及其他資料保密的責任	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4221-4527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九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4528-01185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如證人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獲豁免作證時根據第九條第(5)款取證的情況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秘書負責追溯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7)及(9)條的背景

011857-011942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十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011943-01225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十條中“盡力”一詞的涵意	
012255-012438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十一至十五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012439-01271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五條第(2)(c)及(d)款作出的變通	
012719-012852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十六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012853-013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十七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013428-01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十八及十九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	
013528-01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九條內犯罪工具的範圍	
014109-014240	政府當局	愛爾蘭令第二十至二十一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比較，以及簡述該命令附表2	
014241-0143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由秘書通知委員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日